

衢州文獻集成

「史部」

第
23
冊

衢州文獻集成

黃靈庚 諸葛慧艷

主編

〔史部〕

23
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三冊目錄

徐子學譜不分卷(二)

(明)徐日久撰

明崇禎太末徐氏家刻本

..... 一

珠官初政錄三卷

(清)楊昶撰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

..... 三八七

甲子

正月初一日。晴暖。氣候甚佳。

去年差遣。本爲先人大事。比歸而家務窘甚。支吾湊費。歲抄計出入之數。則經費甚浮。余自念力持節儉。衣未嘗鮮美。食未嘗求好。向來曾爲聞夫弟所笑。何以至是。簡點細帳。又復節節俱非可已。反覆尋思。求可爲經久計。殊不可得。已又思丈夫志四方。而屑屑家計。將無爲古人所鄙。然吾有四子。縱不能多財。爲子孫累。柰何使謀生不給。父子情深。不無動念一也。

昔人贊武子之言曰。夫子之家事治。其祝史陳信于鬼神無媿辭。然則士大夫治家。要是一件正經道理。但陳信處。當自按此心耳。余通籍十四年。既于謀生甚拙。柰何使先人遺業榛蕪不理。二也。以此思得將出入數日。一一清楚。使稍足支給。一朝出門。可更不煩厝置。乃于宦途大有便益。

子員侄言西僧頑甚。意有所至。旁人無柰渠何。只道這却落公子氣了。渠便縮朒。不敢出息矣。

周舜臣問西僧令出試否。余曰。且畱此一名缺。以待

寒素。又留此一節廉耻。以予吾子。

古今名將多無後。如宋曹武惠王自云。未嘗以喜怒殺一人。所居敝壞。欲加修葺。以冬方蟄伏。懼傷其生。不敢動土。君子有以知其後之必昌也。吾家六十二叔。以豎造。斲一樟樹。下有白蟻數萬。急索火悉焚之。未幾。病輒嘆。語云。我還你一根樹。卒不救以死。人遂以爲神叢所召。不知此白蟻萬命。豈能無贖。而一樹云乎哉。一樹云乎哉。

韓魏公論近世宰相。獨許裴晉公。本朝師服王沂公。

謂沂公爲相。論其事。則無可數者。論其人。則天下信之爲賢相。故觀宰相于事業。已淺鮮矣。况復于此畧無可觀者哉。

偶憶在江夏時。處置鹽商一事。躊躇久之。一日坐堂間。有鹽商縛其奴。手持一盒來訴。問之云。此奴昨從家下來。令整夜飯。早視之皆毒藥也。因啟盒指視。碗中物爲信。余因問其奴何敢爾。奴云。無有。余云。旣汝主以此物爲毒。汝當卽噉之。奴欣然取食。頃刻六碗俱盡。余因謂鹽商。此可去矣。商復云。是將死人。其何

敢將去。余亦體量人情。百姓家卽奴死。豈是容易。因置之外監。限以三日。至期奴無恙。而商匿不至。余令差呼之。猶支吾轉展。比夜而奴死矣。余駭往視之。遍身俱黑。蓋商人毒之也。然以其係主僕間。姑置不問。乃其家有婢女。素待之酷。越數日。婢忽驚見此奴。從窻內躍出。晚而婢死。商內不自慊。乃以袋盛尸。加鉛。至夜分。令人舁落江中。卒爲人所發。且經營布賄。動人朵頤。又連及衙官。事彌彰著。余因取詰問。而商人逸。余一日坐衙齋。牆外卽衙官通路。無意間。檢得一

紙團。視之云。商人某以賄若干。祈寬獄。余火起性發。惡出。將門者嚴寃。並無踪影。次早。乃復得一紙云。昨何事須爾。吾賄若干已及。吾將布聞之。柰我何。余恨破齒。而犯人不。到。又將朝。覲。起程。差兩三日耳。內度此事。斷不可不一了結。使微有渾漏。人將議我。乃遂去。將婢尸簡閱。傷良重。卽坐以故殺不寃。而又嚴究諸與營求者。獲其贓票鹽三千包。票云將賄捕衙。乃各坐以正律。申文出門。余始發。余常時謂主僕間。律無抵法。此舉殊自負初心。而爲一紙書所激。遂至

恒去歲在都見毛雲龍招無賴棍貨物醫帝長安不以時餐余與印君言宜移文登撫檢查莊發并隨從員役令渠知俊收余天作一書促之語頗暖渠弟以一手本同

如此。繼又聞之。此非商所爲。乃宗中一二無賴者。故造此以禍商人也。益自失自悔。然仔細推尋。到這田地。識與膽將作麼理會。

見兵部覆毛雲龍疏。竊謂文龍既先公後私。呈叅其弟。乃其中必有一段苦情。在馭將者所宜深體。今就令文龍差役將雲龍押解歸朝。得無傷文龍意耶。則何不因其以大義減親。賜勅獎諭。就令收雲龍勅印送繳。差人押還故鄉。其姚中郎等。則使解京審結。如此則公私之義明。兄弟之情得矣。若雲龍罪大

復不甚見
者蓋至是
而余言驗
也

惡極。不可但已。便應并令登撫行提。奈何使兄執其弟。

二月十六日。往黃尖祭掃。宿于東源。次早。登墓。歸舟。至萬村。聞其後山可眺。率弟姪登之。石山平廣。可容數千人。俯視青蔥十餘里。橘樹如織。間見幾李點綴。少而色更鮮。外則溪流繚繞。山谷環抱。真不數虎丘一片石也。命酒無筭。從者高歌數曲。薄暮乃歸。廿四日夜。夢吳伯霖師登壇開講。生徒衆多。余公服敲梆進。師出席。余揖。視所講書。乃孝哉閔子騫一章。

不自由田地。如何噤得口住待說破時。一種癡人便爾饒舌。真是笑話。夢先亦嘿然久之。

五月十九日。夢先行。與諸弟餞之南禪寺。劇飲竟日別。

或問余曰。君時時看書。亦留意兵事否乎。余曰。如今人高似孫具。看古兵書何用。或問故。余曰。孫子云兵聞拙速。不聞巧之久也。不盡知兵之害者。不盡知兵之利。吳子曰。圖謀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今人所行舉。不出斯道。豈非別有伎倆。高出孫具。疑而

學之。何以益智。

六月。初八日。孫姚山來顧。言江山罷市一節。何以至此。余云。所謂草莽之民。知有今日久矣。第不敢言耳。孫又云。聞其一到先失士子之心。余云。凡做官失着處。未有不先自民始者。但初間百姓尚知畏忌。未便夾裹。便道是行事還與百姓相安在。而不知下之非笑怨毒。已因不見而醞釀日厚也哉。

七月。十一月。月下過館中。問西僧夫子善衛公子荆居室是何意。兒云。荷且粗畧。隨處安適。所以爲善。余

云。逐漸籌計。不迫不忙。此亦去良賈無幾耳。有甚下
係。而煩獎借。具汝亦知居官者之室乎。若只是尋常
廩祿。斷不至富。所以這個苟字。直是良心見處。人惟
見之不怪。以至孰不可忍。弑父與君。無所不至。若能
時時提却這個。縱未能充義至盡。而界限常存。終不
至有喪身亡家事體。故夫子善之。直是一段大關係
要語。喚醒人熱腸。奈何忽畧看小過去。

八月二十日。起程北上。

九月初二日。見惲懋原公祖。惲精深能幹士也。向與

齊廷荐疏
應取其簡
一二名積
減年陞之
以昭激勸
張堂翁云
武官以論
律爲先荐
殊不可極
蓋緣撫按
輕是此輩
有分上求
荐者師與
之非如文
雅之猶費
惟馭也且
交職亦正
是論律

在部時。領幕良多。渠亦曉吾意。雖形迹上殊不綢繆。而胆肝似照。至是余見之請教。惲云。前過天津。見李茂明。渠云。鄒舍親恐不兗職方。公有高見。可明教。使知從事也。彼時應云。若有。則自爲之矣。余因問之。惲云。此事極微。在推陞。惟有將各官資俸及薦數。俱查明白。按月發抄。有以破格舉薦者。須其人露章乃用。如此。則循資者人難病我。不次者人有與任其責矣。然極難尤在起廢。此輩非如文官有履歷之可考也。朋友師弟之足任也。宦游政迹之可詢也。彈者自彈。

薦者自薦。彼此異趣。將誰適從。據一以行。而功與罪。惟職方是任矣。計莫若將廢官職名。盡數查出。而詳註其以某年在某地爲某人。以某事叅効。本事或大或小。部覆或重或輕。某以年多而懲創已深。某以註誤而滯洗宜亟。某則案已結絕功。過宜分。某則迹遁漏數。亟宜勘問。其有以薦舉保任至者。并其人書之。如是。庶不失矣。然惟此輩流言無極。惟書辦伎倆無窮。向在選司。有一守備。以領兵加名色遊擊至。關被効行。巡按提問。竟視如故紙。鑽一漕院薦章。公詣部。

自言遊擊缺。願降就都司。堂翁據批司查。疑之。命書辦行方司查問。俱含糊相應。及討其原劾本章。始知提問尚未結也。蓋此事本在方司。渠旣以愿降一言。欺人易從。而都司又屬選司。則彼此躲閃。易于無從詰問。設不極力根究。推一都司。則職方不被人言。而稽及武選。兩不佳矣。所以事體到手。必須耐煩。心裡透底明白。庶幾無敗事。無追悔也。余又問曰。聞中貴人難處如何。譚曰。比諸吾輩。還好商量。當初有討陞官職一事。堂翁已許。本司以例格之。一日有來見